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6.38 亿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晶，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B 楼 DX175 室

被告一：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博雅，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17-27 号院 208 号

被告二：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2012 室

被告三：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博雅，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925 号

被告四：博雅，男，身份证号：110101********0517，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65 号

被告五：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清，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楼 C 座 803 室

被告六：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宏，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21 幢 321 室

被告七：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勇燕，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705 室

被告八：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涛，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被告九：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甫，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4 室 -38

被告十：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晓桦，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E011

被告十一：王秀英，女，身份证号：130202********1228，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煤医里文华楼 16 楼 2 门 6 号

被告十二：刘兰秀，女，身份证号：110108********1823，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8 号楼 605 室

被告十三：陈学军，男，身份证号：440105********0011，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70 号大院 28 号 901 房

被告十四：陈君昊，男，身份证号：510203********0813，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革新村 19 号附 23 号

被告十五：王立羽，女，身份证号：220204********2726，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2 号院 2 楼 4 单元 4 号

被告十六：白洁，女，身份证号：152529********0020，住所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营街 6 组 34 号

被告十七：江万江，男，身份证号：410184********2514，住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围槐街 6 号附 1 号

被告十八：罗海鹰，女，身份证号：430104********46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世纪滨海花园 8 栋 10E

被告十九：王会香，女，身份证号：232601********0222，住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兴安街十一委二组

被告二十：董广，男，身份证号：110108********931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3 号院 19 楼 506 室

被告二十一：白莉，女，身份证号：110102********1149，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阿凯笛亚庄园 9 号楼 -1 至 3 层 902

被告二十二：高艳蓉，女，身份证号：150102********0029，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红居街 1 号楼 1805 号

被告二十三：邵冰，女，身份证号：230805********0649，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一区 6 楼 4 门 1101 号

被告二十四：王莉莉，女，身份证号：110102********2720，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内 1 号塔楼 1107 号

被告二十五：陈昶，男，身份证号：350102********033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 2 号楼 3 门 603 室

被告二十六：邬锦妹，女，身份证号：362222********0020，住址为江西省高安市桥南路 548 号

被告二十七：彭淑君，女，身份证号：513231********0020，住址为四川省阿坝县阿坝镇大甲康

被告二十八：李鹏，男，身份证号：110105********009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11 楼 3 门 23，24 号

被告二十九：李晓虹，女，身份证号：110107********0364，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35 栋 22 号

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 6.38 亿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之日起至被告实际全额返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2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二现已更名为“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和“被告二”既为业绩承诺方，又为股权转让方，故合称为“业绩承诺转让方”）、被告三（“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以及被告五至被告二十九签署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原告以现金 6.38 亿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原名为北京亿美汇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55%股权。

2018 年 6 月 4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告向被告五至被告二十九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9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安排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支付股份价款和购买股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原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告一、被告二。

上述系列协议签订后，被告存在以下违约情形：

（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约定配合原告办理相关股份质押业务。

2018 年 1 月 30 日，原告已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需将所持亿美汇金全部股份质押（出质）给原告或原告指定的主体。截至目前，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尚未按照《股票质押协议》要求配合原告办理相关质押业务。

（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未按合同约定增持股份及锁定约定。

按照《安排协议》第 3 条第（1）款之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合计不低于 5,8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截至目前，被告一、被告二尚未购买上述股票并锁定，被告三作为业绩承诺方对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保证人，对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情形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一至被告二十九违反协议约定，禁止原告对目标公司亿美汇金后续经营管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2.4、12.5 条约定：亿美汇金应改选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原告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原告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在亿美汇金董事会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告及亿美汇金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不影响亿美汇金的原有有效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原告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亿美汇金的财务总监由原告负责推荐人员，经亿美汇金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违约情形：为加强对目标公司亿美汇金的管控力度，2019 年 10 月底，原告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对目标公司亿美汇金董事进行更换，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1 日和 11 月 25 日，提请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及章程的规定。原告委派的 3 名董事会成员，更换后的新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厉群南、王丽媛、何永祥，董事会选举厉群南为董事长。亿美汇金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博雅先生以流程不规范为由对决议的效力不予认可。

现任董事会成员厉群南及王丽媛现场检查亿美汇金生产经营情况遭到现经营管理团队的拒绝，后多次与亿美汇金原实际控制人，现董事、总经理博雅电话及邮件沟通，博雅以各种理由进行拒绝。同时，亿美汇金管理层多次拒绝原告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导致原告的母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公司 2019 年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以上事项已严重造成原告及其母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对于被告的上述违约情形，原告曾多次尝试与被告的沟通协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向被告出具律师函。被告至今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现已向法院申请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邬海波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洪杰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未与其取得联系。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365,774.74 元，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钱乾先生、王丽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监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 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乾，男，1985 年出生，曾任招商银行媒体关系督导、ebay 中国渠道负责人、微软在线华东销售总监、趣头条大客户总监，现任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王丽媛，女，198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分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 1 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中昌”、股票代码“60024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中昌数据”变更为“*ST 中昌”；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 1 天，7 月 1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诉讼相关事项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解除亿美汇金股权转让交易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将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积极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还款协议；

（2）处置金融资产，盘活现金流；

（3）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兰野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1 楼

（三）咨询电话：021-31773723

（四）传真：021-31773727

（五）电子信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 2020-02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365,774.74 元，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报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报报告》及正文，现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需要对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修订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克科技公司的审计报告，其业绩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云克科技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1	实现数 2	差额 3=2-1	完成率 4=2÷1
2017 年度	7,200.00	11,745.28	4,545.28	163.13%
2018 年度	9,700.00	8,193.38	-1,506.62	84.47%
2019 年度	12,700.00	10,641.39	?-2,058.61	83.79%
累计完成情况	29,800.00	30,580.05	980.05	103.31%

董事会认为云克投资、厉群南已完成云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业绩承诺事项。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厉群南先生、黄启灶先生、叶伟先生、薛玮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忻展红先生、李春华女士、陆肖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春华女士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规定，李春华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29）。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厉群南，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曾任北京点信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现任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启灶，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任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伟，男，1977 年出生，南昌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薛玮佳，女，1985 年出生，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忻展红，男，1949 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英国 Lancaster 大学管理学院运筹学系任客座研究员，现任北京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运筹学学会会员、ITC/CIC 中国分会 ISTN 的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通信学会经济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通信技术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运筹学、系统模拟等领域教授。

李春华，女，1974 年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曾任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陆肖天，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任杭州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佳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及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及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10）。目前，由于会计师和公司近期主要进行公司年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问询函》回复计划时间推后，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上述述职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批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

因海外石油区块的收购风险较大且具有不确定因素，同意由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坚戈区块，待大的风险排除后且项目经营情况良好后注入公司，从而完善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在坚戈区块完全交割后拟尽快启动上市公司获取坚戈项目控制权的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时对坚戈区块的估值将以最新的储量报告、最新的产量与盈利情况、合理的油价预期为基础，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具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与条款安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需要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后，可能需要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春第、朱逢学、陈庆军、张云、李世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剩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期补选产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左文岐、杜君、谢晓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 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第，男，195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逢学，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恒顺钻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庆军，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印尼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沙特分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张云，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丹大尼罗河石油公司钻井监督，壳牌中国钻井总监、壳牌文莱石油公司钻井总监、赫世(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钻完井经理、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光，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原油田销售公司豫东分公司科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左文岐，男，1954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华北石油局副局长、局长，中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局长、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杜君，男，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瑞智石油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谢晓霞，女，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国际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化上海工程公司项目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鸿立投资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转入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通过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